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電　　話：(02)8911-2000
傳　　真：(02)8911-3128
Email　：infodisc2491@infodisc.com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 7~8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50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4~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6~33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5~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 38~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42~4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4.附表(一)~(五) ..... 43~48

十四、部門資訊 ..... 49~50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lhc6696@lhccpa.com.tw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2,821仟元及227,51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9.46%及9.27%；負債總額分別為133,824仟元及127,599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8.04%及7.33%；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69,725仟元及291,429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8.60%及59.2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陳榮華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1000006980號

：(78)台證(一)第02526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6,174	-	$ 22,842	1	$ 26,91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15,031	1	19,011	1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	227	-	1,917	-	1,9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29,463	1	43,590	2	42,9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83,381	4	114,480	5	113,042	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916	-	23,179	1	1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4	-	5	-
130X	存　　貨	六、5	92,303	4	86,965	4	110,605	4
1323	營建用地	六、6	415,969	19	415,969	17	415,969	17
1410	預付款項		14,025	1	11,179	-	28,9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1,370	-	215	-	2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5	-	311	-	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7,187	29	735,682	31	760,145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	-	4,263	-	4,2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	1,537,256	68	1,556,558	66	1,619,746	66
1780	無形資產	六、10	340	-	588	-	6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487	3	65,997	3	66,187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1,060	-	1,060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1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	84	-	241	-	5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	-	610	-	7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1,449	71	1,629,317	69	1,693,264	69
1XXX	資產總計		$ 2,248,636	100	$ 2,364,999	100	$ 2,453,40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036	1	$ 22,358	1	$ 18,657	1
2170	應付帳款		116,310	5	98,126	4	95,6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80,798	4	93,113	4	97,53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2)	10,500	1	8,500	-	1,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51	-	774	-
2310	預收款項		8,535	-	15,110	1	15,7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14	1,242,048	55	1,284,926	54	1,296,747	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0	-	4,977	-	5,1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3,227	66	1,527,861	64	1,531,371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88	-	1,074	-	1,0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4	185,921	8	204,381	9	208,731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09	8	205,455	9	209,805	9
2XXX	負債總計		1,663,936	74	1,733,316	73	1,741,176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645,500	29	630,000	26	63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6,196	2	41,546	2	41,546	2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1,733	-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7&22	(305,454)	(14)	(266,305)	(11)	(225,410)	(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7,980	17	406,979	17	447,874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96,720	9	224,704	10	264,359	11
3XXX	權益總計		584,700	26	631,683	27	712,233	2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8,636	100	$ 2,364,999	100	$ 2,453,40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及七、1(1)	$ 100,540	100	$ 143,592	100	$ 304,447	100	$ 491,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81,318)	(81)	(133,033)	(93)	(245,682)	(81)	(446,572)	(91)
5900 營業毛利		19,222	19	10,559	7	58,765	19	45,132	9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4,156)	(14)	(14,631)	(10)	(37,539)	(12)	(52,429)	(11)
6200 管理費用		(24,050)	(24)	(26,946)	(19)	(77,015)	(25)	(90,62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	-	(14)	-	(289)	-	(45)	-
營業費用合計		(38,466)	(38)	(41,591)	(29)	(114,843)	(37)	(143,096)	(29)
6900 營業損失		(19,244)	(19)	(31,032)	(22)	(56,078)	(18)	(97,96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6,568	7	1,341	1	12,221	4	35,70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8)	(3)	17,287	12	(4,815)	(2)	317,318	65
7050 財務成本		(6,226)	(6)	(6,321)	(4)	(18,461)	(6)	(19,6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6)	(2)	12,307	9	(11,055)	(4)	333,338	68
7900 稅前淨利(損)		(21,440)	(21)	(18,725)	(13)	(67,133)	(22)	235,374	4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2	-	-	(141)	-	-	-	(775)	-
8200 本期淨利(損)		(21,440)	(21)	(18,866)	(13)	(67,133)	(22)	234,599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40)	(21)	$ (18,866)	(13)	$ (67,133)	(22)	$ 234,599	4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5)		$ (4,265)		(39,149)		$ 265,7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8,165)		$ (14,601)		$ (27,984)		$ (31,1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75)		$ (4,265)		$ (39,149)		$ 265,7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8,165)		$ (14,601)		$ (27,984)		$ (31,1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3	$ (0.21)		$ (0.07)		$ (0.61)		$ 4.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 (491,124)	$ 169,955	$ 274,691	$ 444,646
本期淨利	-	-	-	-	265,714	265,714	(31,115)	234,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714	265,714	(31,115)	234,5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05	-	-	-	12,205	(12,20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2,988	32,988
103年9月30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25,410)	$ 447,874	$ 264,359	$ 712,233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406,979	$ 224,704	$ 631,683
本期淨損	-	-	-	-	(39,149)	(39,149)	(27,984)	(67,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49)	(39,149)	(27,984)	(67,133)
現金增資	15,500	4,650	-	-	-	20,150	-	20,150
104年9月30日餘額	$ 645,500	$ 46,196	$ 1,733	$ 5	$ (305,454)	$ 387,980	$ 196,720	$ 584,7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7,133)	$ 235,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54	50,123
攤銷費用	636	8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708	5,076
利息費用	18,461	19,689
股利收入	(490)	(1,525)
利息收入	(15)	(55)
存貨報廢損失	-	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07)	1,735
處分投資利益	(2,97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19,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15,031	185,190
應收票據(增)減數	14,127	(1,902)
應收帳款(增)減數	30,391	37,286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0,263	(66)
存貨(增)減數	(5,338)	14,236
預付款項(增)減數	(2,846)	(5,837)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044)	2,713
應付票據增(減)數	(12,322)	522
應付帳款增(減)數	18,184	(33,228)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2,232)	(15,070)
預收款項增(減)數	(6,575)	7,37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23	(19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99	383,851
收取之利息	15	55
收取之股利	490	1,525
支付之利息	(18,544)	(20,0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1)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09	365,251

（接下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930	$ 5,1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5)	(2,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	400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3,510	1,71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998)	(125)
預付設備款(增)減數	(1,0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5	4,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10,047)	(189,485)
償還長期借款	(7,771)	(19,9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000	(94,4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14	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數	(43,518)	(69,1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
現金增資	20,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72)	(372,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6,668)	(2,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2	29,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4	$ 26,910

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浩瀚公司已漸漸淡出光碟之製造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光碟業務之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三、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闡明與服務連結來自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應如何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之規定。此外，若提撥金額未取決於服務年數，允許採用實務權宜做法。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用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 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提露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直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以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	民國107年1月1日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	民國105年1月1日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此修正係還原民國 92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	民國105年1月1日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2)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四、2.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99.97%	-
〃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49.48%	-
〃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43.81%	43.81%	43.81%	-
〃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6.55%	26.55%	26.55%	-

(3)子公司變動情形：

(a)本公司轉投資之「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辦理現金增資63,000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43.81%，惟本公司透過間接仍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此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民國103年度產生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205仟元。

(b)本公司轉投資之「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50,000仟元，減資比例為75%。

(c)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以債權23,000仟元及現金7,000仟元認購「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該公司增資後，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為26.55%。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不適用。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減縮、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合。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2	$ 388	$ 392
活期存款	5,653	18,767	25,209
支票存款	66	95	130
外幣存款	93	92	179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	3,500	1,000
合　計	$ 6,174	$ 22,842	$ 26,910

六、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桑緹亞(股)公司	$ -	$ 15,031	$ 19,011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於喪失控制力時，將桑緹亞(股)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力之公允價值評價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如下：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171)	$ 18,967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4,871)	$ 199,601

(3)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持股比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4,217	$ 6,724	$ 6,724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227	227	227
減：累計減損		(4,217)	(5,034)	(5,034)
淨　額		$ 227	$ 1,917	$ 1,917

(1)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531 仟股、41 仟股;853 仟股、41 仟股;853 仟股、41 仟股。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3,215 仟元及 948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1,525 仟元及 0 元;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為 1,484 仟元。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29,463	$ 43,590	$ 42,939
應收帳款	494,910	525,301	524,166
減：備抵呆帳	(411,529)	(410,821)	(411,124)
淨　額	$ 112,844	$ 158,070	$ 155,981

(1)期末依據應收帳款餘額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	$ 410,821	$ 410,821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708	708
9月30日餘額	$ -	$ 411,529	$ 411,529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	$ 406,386	$ 406,386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4,738	4,738
9月30日餘額	$ -	$ 411,124	$ 411,124

(a)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b)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98,843	$ 136,712	$ 138,036
已逾期且未減損			
0~30天	4,095	9,054	7,902
31~60天	1,016	2,340	4,694
61~90天	1,338	3,509	2,848
91~120天	306	4,403	230
120天以上	7,246	2,052	2,271
合計	$ 112,844	$ 158,070	$ 155,981

六、5.存　貨：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成品	$ 59,041	$ 43,088	$ 74,561
原料	31,003	42,105	32,826
物料	402	1,772	3,218
寄外存貨	1,857	-	-
合計	$ 92,303	$ 86,965	$ 110,605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被投資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076	$ 129,124	$ 248,366	$ 435,6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42	2,090	(2,776)	1,785
存貨報廢損失	-	1	-	995
存貨盤(盈)虧	-	-	(2)	64
其他	-	1,818	94	8,114
營業成本	$ 81,318	$ 133,033	$ 245,682	$ 446,572

(2)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08,000仟元、139,000仟元及139,000仟元。

(3)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6.營建用地：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019	1,019	1,019
合計	$ 415,969	$ 415,969	$ 415,969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101年9月28日將上述營建用地之土地及相關建物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

六、7.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 1,454	$ 456	$ 791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70	$ 215	$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	$ 241	$ 576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持股比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33%	$ 9,445	$ 15,160	$ 15,160
AETAX	1.23%	-	-	-
INTEGRATED	1.15%	-	-	-
BROADRIVER	1.40%	-	-	-
減：累計減損		(9,445)	(10,897)	(10,897)
淨　　額		$ -	$ 4,263	$ 4,263

(1)本集團所持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10,716仟股，減資金額為107,165仟元，減資幅度為37.7%，每股按面額10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4年5月31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5,715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452仟元。

(3)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為3,158仟股，減資金額為31,584仟元，減資幅度為10%，每股按面額10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依持股比例退還減資股款為1,684仟元。

(4)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處分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民國104年9月30日：

成　　本	104年1月1日	增　　添	處分/轉出	重　分　類	104年9月30日
土地	$ 484,779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315,402	-	-	-	1,315,402
機器設備	1,468,216	100	(93,526)	1,047	1,375,837
運輸設備	2,005	-	-	-	2,005
辦公設備	1,908	-	-	-	1,908
其他設備	34,337	3,005	-	-	37,342
合　　計	$ 3,306,647	$ 3,105	$ (93,526)	$ 1,047	$ 3,217,273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折舊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4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261,780)	$ (19,352)	$ -	$ -	$ (281,132)
機器設備	(1,196,663)	(726)	67,996	-	(1,129,393)
運輸設備	(176)	(376)	-	-	(552)
辦公設備	(1,359)	(137)	-	-	(1,496)
其他設備	(25,377)	(2,863)	-	-	(28,240)
合計	$ (1,485,355)	$ (23,454)	$ 67,996	$ -	$ (1,440,813)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	減損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4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264,734)	$ -	$ 25,530	$ -	$ (239,204)

民國103年9月30日：

成本	103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3年9月30日
土地	$ 484,779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321,482	-	-	-	1,321,482
機器設備	2,313,148	498	(210,067)	-	2,103,579
運輸設備	-	1,824	-	-	1,824
辦公設備	1,703	-	-	-	1,703
其他設備	44,465	171	(10,953)	-	33,683
合計	$ 4,165,577	$ 2,493	$ (221,020)	$ -	$ 3,947,050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	折舊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3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237,050)	$ (19,442)	$ -	$ -	$ (256,492)
機器設備	(1,742,196)	(25,857)	154,096	-	(1,613,957)
運輸設備	-	(58)	-	-	(58)
辦公設備	(1,181)	(134)	-	-	(1,315)
其他設備	(30,580)	(4,632)	10,953	-	(24,259)
合計	$ (2,011,007)	$ (50,123)	$ 165,049	$ -	$ (1,896,081)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	減損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3年9月30日
機械設備	$ (372,814)	$ (112,251)	$ 53,842	$ -	$ (431,223)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 484,779	$ 484,779	$ 484,779
房屋及建物	1,034,270	1,053,622	1,064,990
機器設備	7,241	6,819	58,399
運輸設備	1,453	1,829	1,766
辦公設備	411	549	388
其他設備	9,102	8,960	9,424
帳面價值	$ 1,537,256	$ 1,556,558	$ 1,619,746

(1)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410,150 仟元、1,557,376 仟元及 1,553,150 仟元。

(2)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0. 無形資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4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 8,311	$ -	$ -	$ -	$ 8,311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	攤　銷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4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 (7,723)	$ (248)	$ -	$ -	$ (7,971)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3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 8,311	$ -	$ -	$ -	$ 8,311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	攤　銷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3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 (7,358)	$ (274)	$ -	$ -	$ (7,632)

帳面淨值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 340	$ 588	$ 679

六、11.預付投資款：

項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預付長期投資款			
Gold Target Fund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 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以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六、12.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擔保品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	$ 1,460	$ 2,912	-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	571	1,428	-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	87	216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5,420	19,020	20,22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	851	2,124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	1,202	2,997	-
台北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1,197,218	1,207,265	1,207,910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合 計		1,212,638	1,230,456	1,237,8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12,638)	(1,230,456)	(1,237,807)	
淨 額		$ -	$ -	$ -	

(1)長期借款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5%~3.165%、1.925%~3.165%及 1.925%~3.165%。

(2)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儲存機動率加年率 1.745%(展日為年率利 3.165%)按月計付。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擔保品為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借款餘額，故不予退還擔保品。

(4)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5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簽訂之第十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a)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以不逾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b)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c)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4 年上半年度及 104 年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5)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5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簽訂之第九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a)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以不逾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b)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c)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3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6)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3.<u>退職後福利計畫</u>：

(1)<u>確定提撥計畫</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42 仟元及 1,026 仟元、1,933 仟元及 4,104 仟元。

(2)<u>確定福利計畫</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34 仟元及 70 仟元、102 仟元及 211 仟元。

六、14.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110,097	$ 143,187	$ 147,537
估計保證損失	96,434	106,864	111,334
民間借款	8,800	8,800	8,800
合　計	215,331	258,851	267,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410)	(54,470)	(58,940)
合　計	$ 185,921	$ 204,381	$ 208,731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 2,668,614 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如下，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a)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整予授權投資人保護中心進行和解事宜之本事件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5 號案件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5 號案件，並同意由投資人保護中心代為收受。

(b)本公司同意本協議書簽訂日前，先行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整，並已匯付方式匯入投資人保護中心指定帳號。

(c)未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支付之剩餘和解金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開始至 105 年 5 月止共 27 個月，按月分期支付。

本公司原估計該案訴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實際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負債-其他 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29,410 元，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嗣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上訴，且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經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仍不放棄繼續與東芝公司協商之機會。

(4)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Inc.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借款而提供保證責任，該銀行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Inc.之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 3 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該項負債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

(5)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Inc.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Inc.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討論後續和解事宜。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

(6)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資金向民間借款均為 8,800 仟元。

六、15.股　　本：

(1)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0 仟元，均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45,500 仟元、630,000 仟元及 630,000 仟元，分別為 64,550 仟股、63,000 仟股及 6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后，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4.03.26	1,550	$ 13	$ 20,150	104.04.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
101.07.25	1,000	$ 5	$ 5,000	101.0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5	135,000	10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六、16.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41,546
合　計	$ 46,196	$ 41,546	$ 41,546

六、17.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 3%。

(B)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C)股東紅利。

(2)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章程。

(3)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4)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因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雖為稅後淨利，惟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5)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6)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六、18.非控制權益：

(1)非控制權益變動：

項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數	$ 224,704	$ 274,691
本期淨利(損)	(27,984)	(31,115)
本期增加(減少)數	-	32,9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05)
期末數	$ 196,720	$ 264,359

(2)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50.52%	50.52%	50.52%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89,798	$ 162,443	$ 169,239
非流動資產	1,525,327	1,545,049	1,607,719
流動負債	(1,262,226)	(1,308,277)	(1,300,168)
非流動負債	(4,168)	(753)	(753)
淨資產總額	$ 348,731	$ 398,462	$ 476,037
累積非控制權益	$ 176,165	$ 201,287	$ 240,47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收入	$ 1,477	$ 168,340
本期淨利(損)	$ (49,731)	$ (60,6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31)	$ (60,688)
自子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25,122)	$ (30,657)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六、19.營業收入：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06,284	$ 145,162	$ 320,102	$ 494,5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44)	(4,901)	(16,245)	(25,889)
其他收入	-	3,331	590	23,078
淨額	$ 100,540	$ 143,592	$ 304,447	$ 491,704

六、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69	$ 11,143	$ 12,912	$ 9,662	$ 13,642	$ 23,304
勞健保費用	183	1,134	1,317	3,282	1,391	4,673
退休金費用	57	585	642	337	689	1,026
其他用人費用	104	731	835	431	661	1,092
合計	$ 2,113	$ 13,593	$ 15,706	$ 13,712	$ 16,383	$ 30,09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914	$ 33,949	$ 38,863	$ 35,141	$ 44,380	$ 79,521
勞健保費用	507	3,447	3,954	3,544	4,638	8,182
退休金費用	172	1,761	1,933	1,683	2,421	4,104
其他用人費用	303	2,351	2,654	1,813	2,187	4,000
合　計	$ 5,896	$ 41,508	$ 47,404	$ 42,181	$ 53,626	$ 95,807

(2)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44	$ 13,019	$ 23,454	$ 50,123
無形資產	73	90	248	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125	185	388	579
合　計	$ 8,042	$ 13,294	$ 24,090	$ 50,976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	$ 4,041	$ 749	$ 24,010
營業費用	7,572	8,978	22,705	26,113
合　計	$ 7,844	$ 13,019	$ 23,454	$ 50,12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85	$ -	$ 556
營業費用	198	90	636	297
合　計	$ 198	$ 275	$ 636	$ 853

六、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	$ 2	$ 15	$ 55
租金收入	4,405	301	8,116	793
其他收入-其他	2,162	1,038	4,090	34,861
合　計	$ 6,568	$ 1,341	$ 12,221	35,70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47)	$ (498)	$ (2,047)	$ 2,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71)	18,967	(4,871)	199,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1	(540)	1,207	(1,735)
處分投資利益	-	-	2,977	-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	-	119,431
其　他	(21)	(642)	(2,081)	(2,557)
合　計	$ (2,538)	$ 17,287	$ (4,815)	$ 317,318

(3)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112,2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31,682
	$ -	$ -	$ -	$ 119,431

(4)財務成本: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226	$ 6,321	$ 18,461	$ 19,689

六、22.所 得 稅：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21,440)	$ (18,725)	$ (67,133)	$ 235,374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3,645)	(3,183)	(11,413)	40,014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34)	(29,880)	(5,333)	(90,670)
虧損遞延數	6,579	33,063	16,746	50,656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141	-	775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1	-	7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退)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41	$ -	$ 775

(2)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141	$ -	$ 7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41	$ -	$ 775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64	$ 15,264	$ 15,264

項目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99年度以後餘額	$ (305,454)	$ (266,305)	$ (225,410)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六、23.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275)	$ (13,275)	64,550	$ (0.21)	$ (0.21)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265)	$ (4,265)	63,000	$ (0.07)	$ (0.0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9,149)	$ (39,149)	64,067	$ (0.61)	$ (0.6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714	$ 265,714	63,000	$ 4.22	$ 4.22

六、24.非現金交易：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將預付設備款1,047仟元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七、1.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　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1	$ -	$ 56	$ -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500	$ 8,500	$ 1,200

(3)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Mediacopy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128,943仟元(USD3,943仟元)、126,148仟元(USD3,943仟元)及119,732仟元(USD3,943仟元)。

(4)其　　他：

(a)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36,171仟元、50,031仟元及59,771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19,000仟股、23,000仟股及23,000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35,0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b)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均為0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100,0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七、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82	$ 1,616	$ 7,291	$ 4,750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保稅通關、信用狀、購貨(外銷)履約保證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324	$ 16,7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3	4,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519,048	1,538,400	1,544,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	43,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1,370	215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存款	84	241	576
子公司浩瀚股票	131,835	150,636	179,963
子公司華訊股票	22,230	24,639	25,489
子公司大友股票	25,451	29,675	30,374
合　　計	$ 1,700,018	$ 1,762,393	$ 1,846,4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不超過一年	$ 4,346	$ 3,605	$ 4,3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20	1,262	1,798
合　　計	$ 14,566	$ 4,867	$ 6,15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不超過一年	$ 32,052	$ 5,744	$ 5,5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662	10,178	10,189
合　　計	$ 60,714	$ 15,922	$ 15,700

九、2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另本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4(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九、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Inc.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Inc.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

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討論後續和解事宜。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

九、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公司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九、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期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上訴，且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經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仍不放棄繼續與東芝公司協商之機會。

九、6. 截至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他人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217,940 仟元、2,253,352 仟元及 2,222,510 仟元。

九、7.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36,171 仟元、50,031 仟元及 59,771 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19,000 仟股、23,000 仟股及 23,000 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九、8.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0 元、0 元及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九、9.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10,505 仟元、222,913 仟元及 221,913 仟元。

九、10.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銷貨對象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元、12,572 仟元及 12,57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1,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十二、其　　他：

十二、1.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維持一致策略。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忖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a)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5,031	$ 15,031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9,011	$ 19,01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d)下表列示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031	$ 191,780
本期取得(減少)	(15,031)	(172,769)
期末餘額	$ -	$ 19,011

(e)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二、3.**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031	$ 19,0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6,180	6,1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4	22,842	26,910
應收款項	115,760	181,249	156,083
其他金融資產	1,454	456	791
合計	$ 123,615	$ 225,758	$ 208,975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7,644	222,097	212,997
長期借款	1,212,638	1,230,456	1,237,807
合計	$ 1,430,282	$ 1,452,553	$ 1,450,804

十二、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未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

(c)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095 仟元及 9,284 仟元。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104.9.30				
應付款項	$ 217,644	$ -	$ -	$ 217,644
長期借款	1,212,638	-	-	1,212,638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103.12.31				
應付款項	$ 222,097	$ -	$ -	$ 222,097
長期借款	1,230,456	-	-	1,230,456
103.9.30				
應付款項	$ 212,997	$ -	$ -	$ 212,997
長期借款	1,237,807	-	-	1,237,807

十二、5.(1)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460 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 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於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2,000	2,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894	8,894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894	8,894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	3,000	3,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894	8,894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00	18,500	18,5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4,619	139,49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2.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其他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 3,491,820 (註8、9)	$ 906,908 (USD3,500仟元及KRW27,700,000仟元)	$ 891,779 (USD3,500仟元及KRW27,700,000仟元)	$ 891,779	$ -	229.85%	$ 5,819,700 (註8)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Mediacopy Texas, Inc.	2	3,491,820 (註8、10)	129,022 (USD3,943仟元)	128,943 (USD3,943仟元)	128,943	-	33.23%	5,819,700 (註8)	Y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3,491,820 (註8、11)	1,207,050	1,197,218	1,197,218	-	308.58%	5,819,700 (註8)	Y			註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原為子公司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93年5月出售後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10：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1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30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217,940仟元。

註13：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88	$ -	5.33%	$ 556	註5&7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74	$ -	3.00%	$ 313	註5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78	227	7.42%	1,537	註5&8
					$ 227		$ 1,850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	1.23%	$ -	註6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6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註6
合 計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後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 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7: 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8: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帳面價值為293仟元，合併沖銷調整(66)仟元，調整後帳面價值為227仟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 66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121	註 4	0.0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9,430	註 4	2.6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註 4	0.0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00	註 4	0.0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986	註 4	0.3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10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6	註 4	0.0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64	註 4	0.15%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8	註 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857	註 4	0.28%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1,440	註 4	0.47%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3	註 4	0.0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00	註 4	0.8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91	註 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1	註 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91	註 4	0.03%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修繕費	36	註 4	0.01%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專業服務費	81	註 4	0.03%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註 4	0.09%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	註 4	0.13%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267	註 4	0.09%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60	註 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200	99.97%	22,230	(2,411)	(2,409)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460	49.48%	172,565	(49,731)	(24,609)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000	43.81%	25,451	(9,642)	(4,224)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000	99.30%	474,767	(351)	(349)	註3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000	26.55%	15,425	(9,642)	(2,560)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業務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貿易等。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1)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2)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132	$ 269,726	$ 589	$ -	$ 304,447
部門間收入	50	134	267	(451)	-
收入合計	$ 34,182	$ 269,860	$ 856	$ (451)	$ 304,447
利息收入	$ 6	$ 9	$ -	$ -	$ 15
折舊及攤銷	21,272	2,419	399	-	24,090
利息費用	18,461	-	-	-	18,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7	-	-	-	1,207
部門稅前損益	$ (88,880)	$ (9,642)	$ (2,762)	$ 34,151	$ (67,133)

	104年9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5,013	$ -	$ 15,425	$ (710,438)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19	1,086	-	-	3,105
部門資產	$ 2,328,260	$ 212,964	$ 501,764	$ (794,352)	$ 2,248,636
部門負債	$ 1,591,549	$ 154,863	$ 1,438	$ (83,914)	$ 1,663,936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7,197	$ 291,429	$ 23,078	$ -	$ 491,704
部門間收入	104,244	7	76	(104,327)	-
收入合計	$ 281,441	$ 291,436	$ 23,154	$ (104,327)	$ 491,704
利息收入	$ 21	$ 22	$ 12	$ -	$ 55
折舊及攤銷	48,501	2,362	113	-	50,976
利息費用	19,689	-	-	-	19,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5)	-	-	-	(1,735)
減損迴轉利益	119,431	-	-	-	119,431
部門稅前損益	$ 205,026	$ (15,282)	$ 12,364	$ 33,266	$ 235,374

	103年9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3	$ -	$ -	$ -	$ 4,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5,724	-	18,409	(784,133)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69	-	1,824	-	2,493
部門資產	$ 2,626,825	$ 227,523	$ 505,601	$ (906,540)	$ 2,453,409
部門負債	$ 1,702,915	$ 158,184	$ 2,484	$ (122,407)	$ 1,741,176